

(附件二)

參與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辦理 進用行政助理甄選應徵人員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辦理進用行政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五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六、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七、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，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查閱。

此致

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(公)
(私)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

(附件四)

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		
經 歷 (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)					
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					
自傳(含理念、工作抱負及期許)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